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20020335B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陳里鐘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9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及本所112年1月16日收件頭地資字第320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2年1月18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17日止）。

二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
三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明 請假
秘書 慶秀鳳 代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2年頭地資字第003200號

姓名：陳里鐘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	0259-0007 地號	167.0	所有權　672分之30	091年頭地資土字第009748號	